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執 庚 104 執 5214 字第 113901053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執字第 5214 號等被告陳金池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0301021 號）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即被告陳金池經戶政死亡通報，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死亡，本署另函文應受發還人之法定繼承人等請其聯繫本署，惟迄今未蒙見告，本件保證金應受發還人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庚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7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鄭潔如 決行